



書面質詢

讓家有具特殊需要或殘疾的未成年子女，或有長期患病的臥床長者的公務員提前自願退休

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經常收到屬退休基金會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訴苦，他們的未成年子女因殘疾、無行為能力或精神紊亂而有治療或跟進的特殊需要；當中，很多屬自閉症類群，其中有些是由於遺傳傾向性、唐氏綜合症、自閉症類群障礙或其他罕見的精神疾病而導致的。

近三年來，因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而採取的防控措施，以及就港澳兩地通行所實施的禁止和限制，令到這些因澳門缺乏相關專科醫生而需要到香港求診的兒童受到極大影響，以致他們對父母照顧過度依賴，從而令到父母因需要長期陪伴而壓力增加，最終，由於家庭、身心超負荷，導致生活質量變差，焦慮、壓力及抑鬱的情況明顯上升。

然而，對因殘疾、慢性病或腫瘤疾病而具特殊需要子女的支援，除了需引入家庭動態改變外，還需要重整和建立一個支援網絡，但這往往是難以實現的，而且，亦要求父母在子女成長和獨立的過程中不斷作出承諾。

在這種情況下，父母已明顯超負荷，因為他們需花費大量時間照顧、關注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令到他們在社會文化方面的互動減少，而且，由於他們需承擔大部分治療費用，以致開支增加；另外，父母亦須面對社會偏見而產生的社會限制。隨著子女的成長，這項責任有加重的趨勢，再加上經常輔助父母及親屬的照顧者功能的祖父母越趨老邁，故父母需要付出更多時間來照顧家庭。

面對這種困境，有關當局應當靈活處理，修改現行的法定退休制度，讓具特殊需要兒童的父母可提前退休，以便能更好地陪伴子女，因為除了需要付出時間去克服子女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先天限制，對醫護人員的持續跟進往往亦需要家長的全心付出。

須指出的是，由父母和/或親屬對具特殊需要的兒童的適時治療和照顧，並配合共融校園措施和專業的居家護理人員的支援，對兒童的社會情感發展是不可或缺的，它們不但可以減輕症狀的嚴重程度，亦容許採取一系列疾病預防和治療、康復、舒緩治療及健康促進工作，以確保兒童得到持續的照顧。

這些措施亦可減少社會在人力資源、治療及藥物方面的負擔及使用，長遠而言，具正面影響，有助提升家庭及社會福祉。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考慮到上述情況，當局會否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六十二條和第二百六十三條的規定作出相應的修改，尤其是第二百六十二條 b) 項的規定，讓實際服務超過十五年（包括不為退休金效力而計算的服務時間）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在經健康檢查委員會確認其為具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後，可向其所屬公共部門申請自願退休？

2. 當局會否考慮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款新增一項，以規定“為退休效力而計算的服務時間超過十五年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因需照顧長期身體或精神殘疾家屬，又或長期患病的臥床父母，聲明願意退休，得自願退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2年12月9日